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1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5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2.00 |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关于对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 |
| 6.00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 |
| 7.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5.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 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 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 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关于对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 | | | |
| 6.00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0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雷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8万元。服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境外主体）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与年报相关的专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表审核（不出具审核报告）等。

审计费用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开招标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和评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评标结果第一名为信永中和。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8万元。服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境外主体）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与年报相关的专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表审核（不出具审核报告）等。

3、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29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8万元。服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境外主体）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与年报相关的专项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表审核（不出具审核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及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委员签字：

董　军

张居忠

吴晓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8、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9、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95,380,733.22元，2019年净利润为66,810,307.59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218,357.00元，故公司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94,136,465.94元。经水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276,768,579.79元。<br>考核系数=276,768,579.79/(94,136,465.94*(1+80%))=163.34%，故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
|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0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0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10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9.78%。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陈有根 | 董事 | 80,000 | 32,000 | 0 |
| 胡金星 | 副总经理 | 30,000 | 12,000 | 0 |
| 吕云 | 财务总监 | 80,000 | 32,000 | 0 |
| 高新胜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20,000 | 0 |
| 张友伟 | 副总经理 | 10,000 | 4,000 | 0 |
|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小计 | | 250,000 | 100,000 | 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6人 | | 1,610,000 | 640,000 | 0 |
| 合计 | | 1,860,000 | 740,000 | 0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有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713,3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9,234,583.29元。

2、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89,234,583.29÷847,713,342×10=2.23229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32294元。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92,177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713,3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分配基数。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总股本增加127,40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2日）暂停行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65 | 吴长鸿 |
| 2 | 01*****505 | 李绍光 |
| 3 | 01*****381 | 蒋亦珊 |
| 4 | 01*****161 | 陈剑峰 |
| 5 | 01*****096 | 叶善群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